
有《验资报告》给予验证，且经股东会确认，该部分实物已全部交至康鑫绒毛公司，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次出资进行了工商登记，同时该行为发生在 1999 年，所涉金额较低，康鑫绒毛公司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，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，故推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认为：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未评估行为，未对公司资产状况产生影响，对本次孵化板挂牌不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。

(2) 2003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经营范围，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，2003 年 4 月 8 号正式办理工商备案，经营范围由皮毛绒加工销售变更为皮毛绒加工销售、建筑材料购销、水泥及制品销售、网围栏编织。

(3) 2006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经营范围，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，2003 年 4 月 8 号正式办理工商备案，经营范围变更为皮毛绒加工销售、建筑材料购销、水泥及制品销售、网围栏编织、马铃薯淀粉及其制品加工销售。

(4) 2009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经营期限，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，将经营期限由 10 年变更为 20 年，2009 年 8 月 19 日备案登记经营期限变更为 1999 年 8 月 17 日到 2019 年 8 月 16 日，新注册号为 152632000003797；

(5) 2012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、增加注册资金 250 万元，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，全部由康建军认缴，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情况：公司股东为康建军出资 276 万元资金，股权比例为 92.00%；康建武出资 8 万，

股权比例为 2.67%；康建荣出资 8 万，股权比例为 2.67%，康建秀出资 8 万，股权比例为 2.67%；本次增资由乌兰察布市正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乌正（2012）验字第（55 号）验资报告：“截止 2012 年 6 月 19 日，贵公司已经收到康建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，货币出资”。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绒毛、皮加工购销，绒毛纺纱、染色，床上用品、羊绒服装加工销售。建筑材料、水泥及其制品购售、马铃薯淀粉及其制品加工销售。。

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由乌兰察布市正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乌正（2012）验字第（55 号）验资报告显示，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康建军	276	276	92%
2	康建武	8	8	2.67%
3	康建荣	8	8	2.67%
4	康建秀	8	8	2.67%
合计		300	300	100%

（6）2013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康建秀将其股权转让给康建军，并修改了公司章程，变更后公司股东为康建军出资 284 万元资金，股权比例为 94.67%；康建武出资 8 万，股权比例为 2.67%；康建荣出资 8 万，股权比例为 2.67%。

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

序号	股东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康建军	284	284	94.67%
2	康建武	8	8	2.67%

3	康建荣	8	8	2.67%
合计		300	300	100%

(7) 2016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金700万元(实物出资),变更后公司股东为康建军出资950万元,以货币出资284万元,实物出资666万元,股权比例为95.00%;康建武出资25万元,以货币出资8万元,实物出资17万元,股权比例为2.50%;康建荣出资25万元,以货币出资8万元,实物出资17万元,股权比例为2.50%。

其中700万元的实物出资是绒毛加工机器设备,2016年6月15日,察右后旗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后价认字(2016)004号《价格认定结论书》,对上述机器设备的价值予以认定,该部分机器设备已全部交至康鑫绒毛公司,公司登记机关依据《价格认定结论书》就本次出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公司股份转让后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实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1	康建军	950	950	95%
2	康建武	25	25	2.5%
3	康建荣	25	25	2.5%
合计		1000	1000	100%

2、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

2017年11月29日,康鑫绒毛召开临时股东会,决议以2017年10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,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